附件

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2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6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现场试验3806胶带顺槽1号顶板离层仪，深、浅基点刻度环受喷浆影响动作不灵敏，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现场试验，3800泵房2#水泵无法正常排水；1#水泵排水时，井下排水控制系统显示闸阀未打开，与实际不符；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现场试验3804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皮带6处防跑偏装置，其中125#支架处里侧防跑偏装置固定不牢，未及时检查维护，其它5处防跑偏装置均有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2 | 2023年6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80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距工作面约10m处有3排锚杆为14根，不符合《380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每排锚杆为15根”的规定；西翼回风大巷胶回1号联络巷以里风管FG152#处顶板补强支护施工位置，喷体、顶帮离层间隙大于50mm、破碎区域达到3m²，施工锚杆期间未采取临时支护措施。不符合《西翼回风大巷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喷体、顶帮离层间隙大于50mm，使用4.5m单体配合2.5m板梁由外向里按照间排距1×1m临时支护” 规定；3602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支护第3#单元支架歪斜角大于5°，支架顶梁耳座未穿防倒链条，不符合《360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歪斜角不大于5°、支架顶梁耳座穿防倒链条”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 |
| 3 | 2023年6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矿井未在3400采区水仓入口处安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3400轨道下山底车场处的吊挂式人行车上下人站乘人处吊椅距离底板高度大于0.5m，3800轨道下山架空乘人装置下车点乘人吊椅距离底板不足0.2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900m水平水处理硐室水砂分离装置外露的传动部分，未加装护罩或者遮栏等防护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4 | 2023年6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804胶带顺槽中皮带底部有大量沉积的煤尘未及时清理，煤尘厚度约为20mm，长度约为1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3410工作面胶带顺槽一号胶轨联巷门口附近顶帮有5棵锚杆托盘脱落，未及时补打；3602综采工作面胶带顺槽转载机处巷道帮部2处锚杆折断失效，未补打；3602轨道顺槽帮部3处锚杆托盘松动失效，未及时紧固螺母或补打锚杆，不符合《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 35056-2018）第4.4.4.3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5 | 2023年6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试验中央泵房2#主排水泵时，出水管道上备用正压表安装孔的丝堵脱落，未对水泵、水管全面检查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